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农专发〔2024〕37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农民培训机构是现代“新农人”培育的重要阵地，强化培训机构全过程管理，是深入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推进农民培训体系重塑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农民培训工作提质增效，现就加强农民培训机构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机构管理

做好农民培训机构管理是农业农村部门的重要职责。农民培训机构根据条件情况分一类、二类、三类，分别归口省级、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

各地应严格遵循“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发文公布”的入库流程每2年动态调整一次。各类农民培训机构分别由相应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核并发文公布，其中一类农民培训机构按以下流程入库。

（一）机构申请。各培训机构应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省、市直属单位向所属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同步在农民培训数字化平台中填报申请信息。

（二）逐级审核。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机构从业经验、设施场所、人员配备、师资力量、产业优势、专业特色和管理规范等方面严加审核，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查，逐级推荐上报。

（三）发文公布。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县（市、区）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复核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类、三类农民培训机构入库流程参照执行，由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明确具体要求。

二、规范机构运行

农民培训机构应以培训质量为核心、以学员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课程为保障、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重点，合法合规开展

培训。

（一）训前有设计。培训机构应坚持课程设置与需求精准匹配原则，根据培训主题和学员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并在农民培训数字化平台提交培训申请和具体实施方案。应重视实践教学，优先选择农民田间学堂作为实践教学点，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和土专家在实践教学中的作用，并与线上学习、实践实训、现场教学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培训执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质量要求等事项。应坚持课程主题内容与教师专业特长相匹配，充分调动师资力量，并按照师资管理要求及时将教师信息登记入库。

（二）训中有管理。培训机构应落实专人做好跟班服务，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教学质量，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开展的飞行检查。应严格落实请假销假制度，学员到课率原则上不低于85%，个别无法按期参训的学员，应填写请假单并由跟班负责人签字审批。学员请假时间超过培训总时长的50%则不予颁发结业证书。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培训资金主要用于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教材采购、学员保险等相关开支。讲课费、餐饮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应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三）训后有评估。培训机构应按照“一班一册”做好台账管理，包括文件依据、培训方案（教学设计）、学员名单和签到表、

相关课件或提纲、费用清单及有关单据、课堂风采展示、培训质量承诺书、培训总结、媒体宣传报道、学员评价或心得体会等。应采取措施，确保学员在农民培训数字化平台中客观地完成满意度评价，包括机构、课程、教师、后勤等方面的完整评价。应做好训后跟踪服务，定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训后三年内，每年抽取不低于 10%的学员进行回访，跟踪调查学员培训效果，鼓励各地开展跟踪服务模式创新。

三、强化部门监管

各地应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对农民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一）年初有布置。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初召开由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农民培训工作部署会或座谈会，明确工作任务，理清工作重点，梳理各方意见，完善任务分配，压实主体责任。

（二）全年有监测。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应做好日常监测，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做好飞检记录（记录表见附件 3）。对于存在私自修改培训计划、内部管理混乱等情况的机构，由相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督促其整改；对存在违反财务规定、私自转包分包、不服从或拒绝监管等严重违规违纪情况的机构，取消其已入库资格。鼓励参训学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农民培训项目监督，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年终有评价。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所辖培训机构的上一年度培训质量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承接培训任务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机构将优先推荐为浙江省农民培训优质机构。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为规范农民培训机构管理，加快推进农民培训体系重塑，各地必须统一认识，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一）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财政、人社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共同做好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和组织实施工作，形成省级统筹、市县实施、机构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资金保障。以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为契机，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在培训质效评价、项目审计等方面资金支持。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把好资金统筹关、分配关和管理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农民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农民培训机构管理情况作为各地农民培训绩效考核和省对市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总结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认真总结和宣传推广农民培训机构管

理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基本要求
2.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入库申请表
3.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飞检记录表
4.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基本要求

一、农民培训机构入库条件

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类企业，且主营范围包含培训相关业务，社会信用良好，近 5 年内无违法违纪和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一）一类农民培训机构入库要求

一类农民培训机构是指具备承接省级及以下农民培训任务资质的机构。

1. 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应有连续 3 年（含）以上的培训经验；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及二三产业等 5 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登记时间为准），有培训经验的可放宽至 3 年；申报主体为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类企业的，应有 3 年（含）以上培训经验，其中社会团体组织应有民政部门 4A 及以上评估等级。

2. 具有必要的培训设施和场所。教学办公设备齐全，自有多媒体教室（课桌式容纳 100 人）至少 1 个，小型教室（课桌式容纳 50 人）至少 2 个。食宿需满足自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能一次性接待 100 人以上的条件。必须具备消防、卫生、安全防护等条

件。

3. 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师资队伍。配备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专职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其中自有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有从业资格资质的财会人员不少于 1 名。要有充足的师资队伍，事业单位中院校类机构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50 名，其他类机构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20 名，其中自有师资不少于 2 名。要有高质量的师资队伍，其中高级以上职称（或等同级别）占比不少于 50%，土专家占比不少于 30%。

4. 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或产业优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模式优势和影响力，且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场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类企业须具备相关专业特长，自有或合作有与本专业本产业相适应的现场教学点不少于 10 个。

5. 建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制度、师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

（二）二类农民培训机构入库基本要求

二类农民培训机构是指具备承接市级及以下农民培训任务资质的机构。

1. 具有必要的培训设施和场所。教学办公设备齐全，自有多媒体教室（课桌式容纳 80 人）至少 1 个，小型教室（课桌式容纳 50 人）至少 1 个，食宿需满足自有或就近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

能一次性接待 80 人以上的条件。必须具备消防、卫生、安全防护等条件。

2. 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师资队伍。配备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专职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有从业资格资质的财会人员不少于 1 名，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20 名，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或等同级别）的师资占比不少于 50%，自有师资不少于 1 名。

（三）三类农民培训机构入库基本要求

三类农民培训机构是指具备承接县级及以下农民培训任务资质的机构。

1. 具有必要的培训设施和场所。教学办公设备齐全，自有多媒体教室（课桌式容纳 50 人）至少 1 个，小型教室（课桌式容纳 30 人）至少 1 个，餐饮需满足自有或就近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能接待 50 人以上的条件，必须具备消防、卫生、安全防护等条件。

2. 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师资队伍。配备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专职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有从业资格资质的财会人员不少于 1 名，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10 名，其中自有师资不少于 1 名。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参照以上条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标准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入库申请表;
2. 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征信佐证材料;
3. 相关办学经历（或农业农村产业从业经历）佐证材料;
4. 有关培训设施和场所、管理人员及师资队伍、专业特长或产业优势等条件的佐证材料;
5. 管理制度。

附件 2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

入 库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类型：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报说明

一、此表由拟申报一类农民培训机构的单位填报。

二、填写入库申请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单位类型是指事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类企业。

2. “基本情况”详细说明申报单位所具备的有关资格（资质）、有关工作规章制度，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数量，涉农相关专业特长，固定场所及其规模，实习实训场地，主要设施设备以及相关保障条件等主要情况。

3. “已开展的农民培训情况”简要介绍申报单位过去两年内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培训、试验示范等工作的情况，包括工作形式、内容、规模、效果等。

4. “开展相关工作所获得的荣誉及成效佐证”指申报单位已获得的市级以上部门（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及授予部门（单位）、时间，承担市级以上课题等取得的成果及委托部门（单位）、完成时间。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社会团体 ☐ 其他类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培训类型	☐ 综合型 ☐ 专业型（写明方向）_____				
自有多媒体教室（个）		自有小型教室（个）		自有食宿接待能力（人）	
教学管理人员（名）		专职教师（名）		兼职教师（名）	
高级职称师资占比			土专家师资占比		
承担培训年限			相关主体农业经营年限		

教学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学历

专兼职教师情况	
---------	--

[illegible]

已开展的农民培训情况（以承担省级农民培训项目为主）

已开展相关工作所获得的荣誉、成效及佐证

单位申报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农民培训飞检记录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资金类型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当地配套资金		
办班地点			
计划培训人数		实际培训人数	
办班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情况			
建 议			
检查人员签字		培训机构 负责人签字	
备 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由检查部门、培训机构分别存档；2. 检查人员不少于 2 名。

附件 4

浙江省农民培训机构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机构名称:

得分:

序号	指 标	分值	评价标准
1	方案制定	20 分	培训需求，与农民实际需求相符，有调查记录，3 分；师资配备，能根据培训需求合理配备师资，教师专业与课程主题高度契合，并发挥土专家作用，4 分；教材选用，符合主流价值观，与课程内容契合，3 分；教学方案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并突出机构专业特色，教学方案及时申报并上传农民培训数字化平台，10 分，未经审批就开班，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过程管理	40 分	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如有更改需提前申请报备，10 分；落实专人跟班，10 分；执行请假销假制度，学员到课率达 85%以上，10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扣完为止；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有关规定，10 分。
3	总结评价	40 分	按照“一班一册”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资料齐全、真实，10 分；及时督促学员做好满意度评价，评价率达 90%以上 5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满意率达 95%以上 5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 10 分；能定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每年度抽取不低于 10%的学员进行回访，10 分。
4	加分项	20 分	加强宣传报道，得到部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5—10 分；创新举措，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加 5 分；在省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3 分。
5	一票否决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资金使用不符合财政要求的，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飞检发现问题未按期整改的。
总分		120 分	

